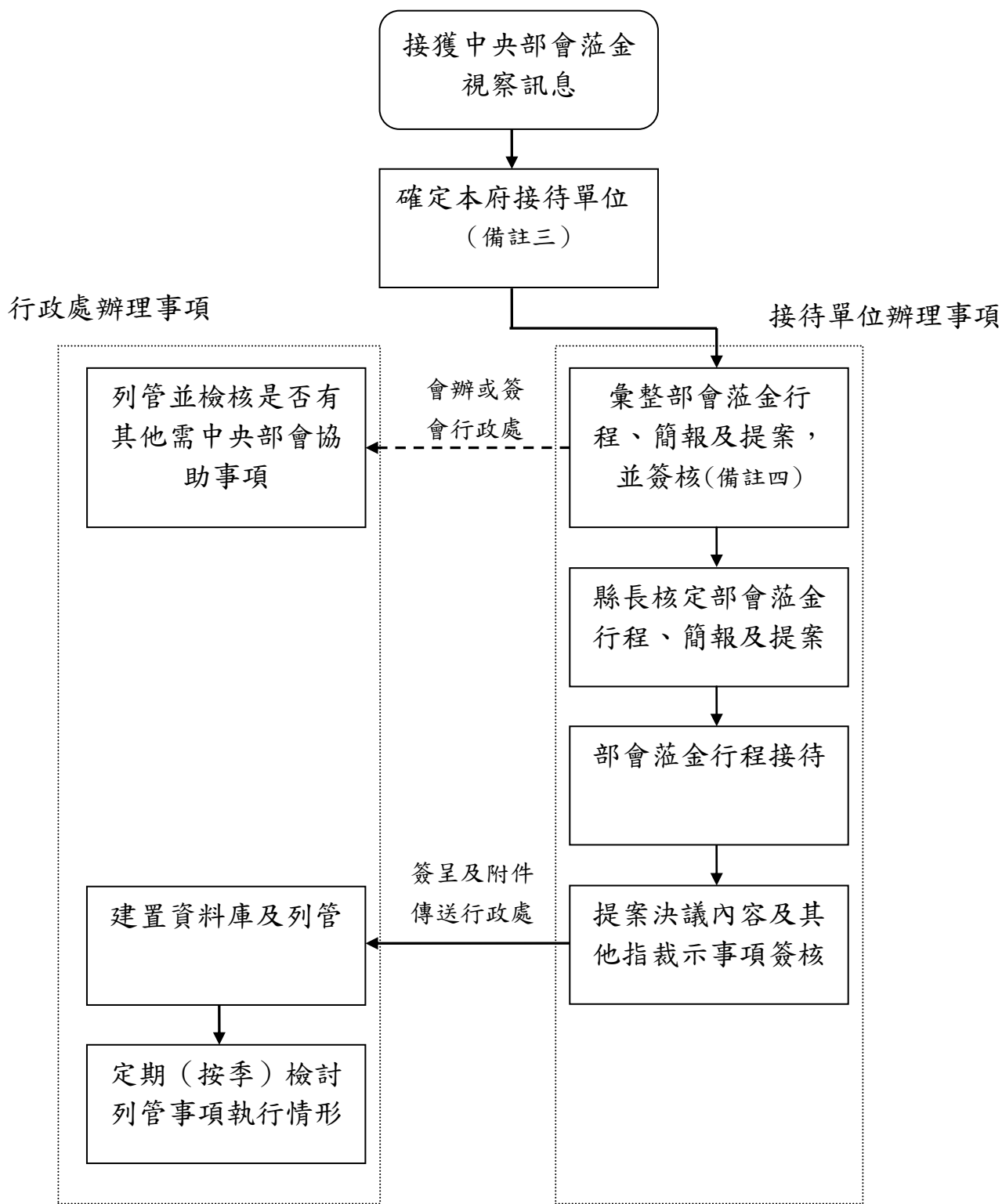


金門縣政府辦理中央部會蒞臨金門視察作業流程圖

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 101 年 4 月 30 日「102 年度施政計畫簡報會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作業流程圖適用於中央部會首長、副首長蒞金視察或視察業務與本府重大施政相關者(未符前揭標準者，由各處、局自行辦理)。
- 三、本府對接單位分派原則：
 - (一)視察業務屬單一處、局業管權責者：由該業管處、局擔任對接單位。
 - (二)視察業務屬二個以上處、局業管權責者：由視察業務佔處、局業管權責比重較多之管處、局擔任對接單位。
 - (三)視察業務屬縣政綜合發展業務者：由行政處擔任對接單位。
- 四、中央部會蒞臨金門視察行程參考格式如次：

○年○月○日（星期○）○○部○○○部長蒞金行程

時間	項目	地點	備註
-1400	抵金	尚義機場	
1400-1410	車程		
1410-1500	座談會	金門縣政府第一會議室	1.縣府簡報 2.意見交換
1500-1510	車程		
1510-1550	視察金門大橋	湖下	1.交通部國工局簡報(30 分鐘) 2.視察及意見交換(15 分鐘)
1550-1600	車程		
1600-1630	參訪地區觀光產業—產業名稱	地址：○○○○○	1.行程：工廠介紹及現場解說(10 分鐘)、參觀現場製程(10 分鐘)、合照及商品參觀(10 分鐘) 2.接待人員：○○○ 082-xxx-xxx、09xx-xxx-xxx
1630-1640	車程		
1640-	賦歸	尚義機場→松山機場	